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資遺字第10801273122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光緒戊子年龍耳錫方爐」指定為本市一般古物。
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67條、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5、6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名稱：光緒戊子年龍耳錫方爐。

二、分類：生活及儀禮器物。

三、主要材質及特徵：錫。

四、理由及法令依據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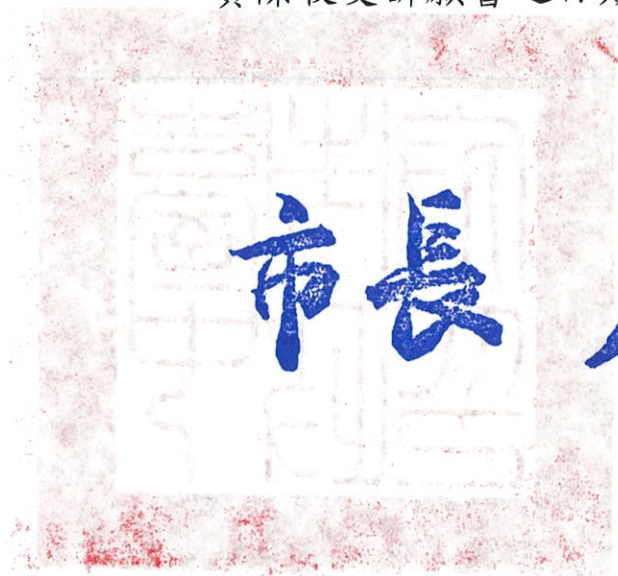
(一)文物雙鉤嵌銘文，有款識，包括年款「光緒戊子年正月吉旦」、供養人名「弟子莊德勝、嚴文國、莊振源、詹文我叩謝」；爐腹又雙勾嵌上「天上聖母」、「福興宮」、「魏明山」，後者包含擁有者(福興宮)和祭祀用主神(媽祖)，極具意義。

(二)錫爐具清代光緒年間特色，爐身整體造型佳，龍紋雙耳形制優美，可呈現當時工藝及科學價值。

(三)符合「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2條第1項第1、4、5款規定。

五、利害關係人如有不服，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、訴願法第14條及58條規定，行政處分到達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乙式三份及本公告影本，於法定期間

內向本府遞送，並將副本抄送文化部訴願審議委員會(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)。



市長 盧秀燕

臺中市政府 一般古物指定公告表

名稱	光緒戊子年龍耳錫方爐
分類	生活及儀禮器物
數量	1 件
綜合描述 (年代、材質、尺寸等)	年代：清光緒 14 年(1888) 材質：錫 尺寸：爐口長 9.5cm，寬 40cm，高 23.8cm
指定理由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文物雙鉤嵌銘文，有款識，包括年款「光緒戊子年正月吉旦」、供養人名「弟子莊德勝、嚴文國、莊振源、詹文我叩謝」；爐腹又雙勾嵌上「天上聖母」、「福興宮」、「魏明山」，後者包含擁有者(福興宮)和祭祀用主神(媽祖)，極具意義。 2. 錫爐具清代光緒年間特色，爐身整體造型佳，龍紋雙耳形制優美，可呈現當時工藝及科學價值。
法令依據	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、4、5 款。
古物圖片	